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翁振東
被　　告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被　　告　蔡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捌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（下稱集福公司）、蔡文津、蔡最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集福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3日邀同蔡文津、蔡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之綜合授信契約書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7年8月3日起至108年8月3日止，並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起訴時為1.09%)加碼年利率1.19%(即2.28%)計付利息，按月支付。若有遲延給付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；逾期達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被告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簽定授信約定書。嗣後，被告集福公司於授信額度動用期間

內分別向原告借支款項並簽立如上開約定內容之借據共4紙，原告並已按約撥款。詎其僅攤繳利息至107年7月1日即未依約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繳，均未獲置理，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集福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蔡文津、蔡最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,884,386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；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明細電腦查詢單1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綜合授信契約書1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授信動用申請書4份、借據4份、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3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、29至10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

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怡萱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息%）	違約金
1	8,981,500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28	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,869,936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28	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3	2,602,950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28	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（續上頁）

				者，依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4	2,430,000	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清償日止	2.28	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